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規則」)及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程序」)之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1]: 2211-6360 電郵: hkatssupport@hkex.com.hk)

請各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規則及程序，以優化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的自行成交防範服務。

規則及程序之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將由 202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生效。

相關規則及程序的標明修訂本可在下列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 ["規則修訂 -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global/privacy_policy.htm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自行成交防範」或
“SMP” 指 在 T 時段及 T+1 時段防止已標註同一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自行對盤成交，有關買賣盤將按指定的 SMP 指示自動取消；

「SMP 識別碼」或
“SMP ID” 指 一個代碼、號碼或識別符，用以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就自行成交防範目的而標識為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其他人士的賬戶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

「SMP 指示」 指 在有新買賣盤和現有買賣盤分別排在不同買賣盤輪候隊伍但兩者有同一個 SMP 識別碼（否則有可能對盤成交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就該 SMP 識別碼給予的以下其中一項指示：—

(a) 「取消較新盤」，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會取消新輸入的買賣盤，或如新輸入的買賣盤在任何註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現有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隊伍首位之前已經自行配對成交了一部分，則 HKATS 電子交

易系統將取消該新輸入買賣盤其餘尚未配對的部分；或

- (b) 「取消較舊盤」，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會取消現有買賣盤，或如現有買賣盤在該註有同一 SMP 識別碼的新輸入買賣盤排在買賣盤輪候隊伍首位之前已經自行配對成交了一部分，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取消該現有買賣盤其餘尚未配對的部分；

第八章

交易安排—慣例及系統

自行成交防範

- 825A.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其不時規定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為自己、客戶或其他人士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本交易所將編配一個 SMP 識別碼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每名客戶或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的其他人士。此 SMP 識別碼只可根據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標註於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買賣盤。
- 825B. 交易所參與者確認，註有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後有可能因 SMP 而被取消。本交易所對 SMP 運作上的任何故障、停用、錯誤或缺陷概不負責。
- 825C. 不同交易所參與者可共用一個 SMP 識別碼。交易所參與者在使用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前，必須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若擬徵求批准，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時及其後持續）證明及令本交易

所信納其已實施適當及有效措施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SMP 及每個 SMP 識別碼的使用情況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使用每個 SMP 識別碼負責，如發現任何違反、抵觸或不遵守本規則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的情況，或發現其自己、客戶或其他人的實際或潛在市場不當行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825D. 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根據其 SMP 申請獲批准的其他人士沒有適當遵守與 SMP 相關的任何要求，包括其使用 SMP 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做法，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透過暫停或停用相關 SMP 識別碼或其他方式，暫停或禁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使用 SMP，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使用規定。

825E. 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若有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 SMP 服務，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及其獲准就該名人士使用 SMP 識別碼的情況，均可能會被本交易所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向另一名或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披露。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買賣功能

本章載列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可提供的主要買賣功能。有關該等功能的詳細輸入程序在《HKATS 使用者指南》及《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中有更詳盡說明。

3.1 中央買賣盤賬目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就每個到期月份、期權系列及系列名稱存置一套中央買賣盤賬目。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會記存在有關的中央買賣盤賬目中，並會與其它買賣盤對盤或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視乎情況而定）。

於交易時間內，交易所參與者僅可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輸入限價盤。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就限價盤規定若干條件，包括「特定時間」、「當日有效盤」、「直至到期」、「全額或取消」及「成交及取消」。

3.1.1 可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限價盤（僅限於不附帶「全額或取消」及「成交及取消」條件的限價盤）會繼續留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為止：

- a) 有關限價盤與新輸入的買賣盤全部或部分對盤。若該買賣盤全部對盤，會從中央買賣盤賬目中取消；若僅部分對盤，則餘下

部分會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直至已對盤、取消或處於適用時段（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 b) 輸入限價盤的授權人士或同一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名授權人士取消該買賣盤，或作出會影響排列優先次序的更改；
- c) 交易所職員應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要求更改或取消有關買賣盤；
- d) 因懷疑有行為失當，交易所職員取消該買賣盤或該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所有其它買賣盤；
- e) 於該買賣盤的特定有效期屆滿、特定 **SMP** 識別碼對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不再有效或特定 **SMP** 識別碼的 **SMP** 指示如此設定時，**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將自動取消該買賣盤；
- f) 當一名授權人士的所有買賣盤因本身交易工作站與主電腦失去接駁而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將該買賣盤轉為不動盤；
- g) 在有關交易所合約暫停買賣情況下，**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取消該買賣盤；
- h) 在「市場」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情況下，期交所可取消該買賣盤以及指定有效時限為「當日有效盤」的所有其它買賣盤；
或
- i)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於 **T** 時段結束時自動將該買賣盤轉為不動盤（如適用），授權人士訂明該買賣盤在 **T+1** 時段亦屬有效者作別論。有效時間超逾同一個交易日的不動盤於下一個交易日的 **T** 時段開始時自動重新啟動。